**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推免指标分配细则**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推免指标在不同专业的分配依据：按专业（或专业方向）总人数（A）、统考主干课程平均成绩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人数（加权平均分80分以上学生数，B）加权计算出两个专业的推免人数比例，并根据比例和本年度学院推免总名额计算出每个专业的推免人数。

设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总人数为A1，符合推免条件人数为 B1，最终推免人数为C1；生物技术专业总人数为A2，符合推免条件人数为 B2，最终推免人数为C2；学院推免总人数为D；则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最终推免人数：



生物技术专业最终推免人数：



根据2013级两个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：D=9，A1=41，B1=12，A2=22，B2=5，得出C1=5.94，C2=3.06。

因此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最终推免人数为6人，生物技术专业最终推免人数为3人。